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5屆第3次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
- 貳、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B1會議室
- 參、 會議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紀錄：蔡晴晴

肆、出席人員

黃偉哲 主任委員 許育典副主任委員 陳榮枝委員
鄭新輝委員 (王崑源代理) 王鑫基委員(黃惠美代理)
周幼偉委員 (李政曉代理) 陳怡 委員 (江群超代理)
林朝文委員 李慧千委員 李保良委員
吳慈恩委員 黃雅萍委員 曾嫻瑾委員
陳貞樺委員 吳敏欣委員 黃雅矜委員
陳秀峯委員 (請假) 吳淑美委員 (請假)
王珮玲委員 (請假)

伍、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 關於疫情期間居家隔離/檢疫者壓力提升，可能導致家庭暴力攀升乙案，本局業於自2月24日起，於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立居家隔離/檢疫關懷點，由社工人員提供情緒關懷支持、社福身分申請、經濟急難紓困、生活物資協助、心理諮商轉介、醫療服務轉介等六大服務，以提供即時協助。請社會局將持續與各網絡服務單位保持聯繫及暢通服務管道，以確保即時、妥適的處理。
- 二、 關於委員關心市府如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相關防疫措施及口罩發放，以確保第一線社工人員訪視安全問題。本案請社會局調查口罩實施實名制後，是否仍

有訪視社工礙於工作無法於 2 週內領取 9 片口罩，倘有請建立機制協助領取。另請社會局再與衛生局確認，防疫口罩發放對象及數量，是否再補足 1 片口罩，讓一線社工於 10 個工作天有 10 片口罩可用，以確保社工人員之訪視安全。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9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1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1 案，說明如下。

(一) 再申訴案件編號 A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辦法：依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

- 一、請社會局與教育局針對類此同時涉及其他法規及調查之案件，應建立橫向交流平台，並由社會局函請教育局瞭解案件調查結果及提供相關事實資料供本府性騷擾調查委員參酌。
- 二、再申訴案件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8-109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5 件，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辛○○(被害人：田○○)一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大隊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吳○○(被害人：張○○)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林○○(被害人：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

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管○○(被害人：吳○○)一案，經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五、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林○○(被害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三、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四、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五、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9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1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本次經性騷擾申訴調查完成之案件，提列大會審議計 1 案，說明如下：

（一）申訴案件一：編號 B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本案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辦法：依本府調查委員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